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永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金永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更正為：翌（16）日「2時2分」許間某時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金永昌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前已多次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而被告猶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陳冠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得手後，復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形，猶騎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自陳入監前從事木工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

須扶養70幾歲的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之時間間隔、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1輛已合法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

被　　告　金永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永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7時30分至翌（16）日10時許

間某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前，見陳冠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鑰匙未拔而有可趁之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騎乘上開機車離去而竊取該車得手。嗣金永昌於同年月16日上午某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海濱公園，飲用含酒精飲料保力達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另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年月16日17時5分前某時許，騎乘該車上路。嗣陳冠品報警後，經警巡邏發現該贓車蹤跡，並於同年月16日17時12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前，發覺金永昌騎乘該車正欲離去，旋依法將其逮捕，並見金永昌面有酒容，遂依法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冠品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永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時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坦承竊盜犯行，惟矢口否認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沒騎車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品於警詢之指訴	被告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
3	證人即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警員陳詣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遭查獲時，正發動上開車輛引擎並向前緩行，佐證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佐證被告竊取上開車輛之事實。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5	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佐證被告酒後駕車之事實。
6	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照片18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等罪嫌。被告所為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前開財物，既已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薇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馨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